

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

左氏春秋義例辨

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

陳

槃

譔

左氏春秋義例辯

商務印書館發行

自敘一

槃辨左氏春秋義例，始於民國二十年秋杪。越四年而書可繕寫，乃序之曰：「僞孔叢子云：好事而穿鑿者，必言經以自輔，援聖以自賢，欲以取信於羣愚而度其說也。」問答王充云：「儒者說五經，多失其實。前儒不見本末，空生虛說。」

後儒信前師之言，隨舊述故，滑習辭語，苟名一師之學，趨爲師教授，及時蚤仕，汲汲競進，不暇留精用心，考實根核，故虛說傳而不絕，實事沒而不見，五經並失其實。論衡正說篇經傳辨僞，實事求是，尙矣。往槃讀書粵垣中山大學，

嘗從顏剛師受春秋，竊聞緒論，頗疑三傳之說不可盡信，而思所以辨之。人事卒卒，輒復中輟。二十年夏，卒業大學，奉孟眞師命，北上入中央研究院，繼續肄習此經。師爲槃言：左氏、公羊、穀梁皆自謂得聖人筆削一字褒貶之深意，比似三家，卽學嚙語，非常異義，令人失笑。其事大氏不出漢儒所託。若舍傳求經，比其例類，辨其辭屬，則三傳自身矛盾立見。更以興甲、骨文字及竹書紀年作一比較文法之研究，然後春秋眞象，深切著明。傳會義例，不攻自破矣。槃已聞師言，心知其意，欲罷不能，遂退而抽繹三傳義例，取卜辭、竹書及春秋本經，一一條別部分，爲之排比攷校。至是，舉凡三傳聚訟紛紜，糾結不解之微言大義，持此比較文法之尺度以量之，無不左右逢源，渙然冰釋。抑槃念秦漢以先載籍並兩周彝器，諸所有文法，在在可資參證。前人如杜預、劉知幾、蘇轍、葉夢得、胡安國、朱熹、家鉉翁、趙汴、陸粲、顧炎武、陳澧暨近頃如顧頡剛師等，已稍稍爲之。惜其或心存褊袒，見其異而不見其同，見其同而不見

其異。或則僅指示端緒而未暇專致。參考綱要今輒充分刺取其中文法，用與春秋反覆校覈，尋源究委，折衷至

當，以竟前人未竟之功。但義例辨明間有必須藉賴史事及禮俗政制爲之佐助者，而春秋及古代之遺文佚事，又

多散見於先秦與漢人文籍中。漢前書史，真僞糅雜，誠亦有之。至其材料，則猶爲近古。昔鄭玄箴膏肓，間取證禮記。

文九年經，「秦人來歸僖公成風之轎」。左傳例，「禮也，諸侯相吊賀也，雖不當事，苟有禮焉，書也，以無忘舊好。」何休，「禮主於敬，一使兼二喪，又於禮既緩而左氏以爲禮，非也。」鄭玄箴膏肓，「若

以爲緩，按禮，衛將軍文子之喪，既除喪而越人來吊，子游何得善之。然二說相較，鄭氏說長。徐庭垣春秋管

同盟至，贈死不及尸，非禮也。」傳自有此例，故何休據之耳。然二說相較，鄭氏說長。徐庭垣春秋管

窺曰，「左傳以『贈死不及尸』爲非禮，然列國相距有數千里，車馬猶可及葬，含殮豈能及殯，似亦未可爲通義。」可補鄭玄所未及。葉夢得朱熹說周改時，改月，春秋用

時王正朔，則據毛詩周禮及孟子。葉氏春秋考統論，三代用正，雖各不同，其四時之序，但以月次之而已，至於行事所當辨者，則未嘗不以夏時爲正。周官太宰以正月之吉垂

治象，而小宰又以正歲帥治官之屬，觀治象之法。正月，周之正月也。正歲，夏之正月也。則當時象法

所頒，固自並行而不相廢，故凡禴祭烝嘗之見於祭，蒐苗獮狩之見於田，皆從其正時以爲名。特春

秋易之爾。左氏記時，大抵先經一時，疑皆從舊史之文。詩「七月」、「三之日」、「四月」、「十月之

交」，皆是夏正。至「七月」言周正，則「一之日」、「二之日」、「三之日」、「四之日」而已。

朱氏語類卷八十三，文定謂春秋以夏時冠周月。按周禮有「正月」、「二月」、「三月」、「四月」、「五月」、「六月」、「七月」、「八月」、「九月」、「十月」、「十一月」、「十二月」與梁成，「分明是九

月，十月若是十一二月，寒連類發明，有足多者。今師其意，於秦漢以前之書，一一博觀而約取之，有足以證成吾

說者，不厭求詳也。時移運往，積稿盈尺。屬神州幅裂，海宇板蕩。流離播越，託命無所。益以今春，昊天不弔，慈父見背。

千里歸奔，五中崩迫。國難家憂，所更非一。未皇盡心，亦已勞矣。若不及今寫定，恐一旦網羅之稿，復羅散逸。情隨境遷，鮮終永歎。用是銜哀發匱，理董辭指。爬梳舊聞，歸於斷制。譔次篇章，裁成體例。都爲十卷，畫於左氏，命之曰「左

氏春秋義例辨」云爾。烏乎春秋一書、可謂難讀矣。二千年顯是業者、無慮三四百家、成書數百千種。異說多方、歧路奚適。昔顧棟高作大事表、蓋泛濫者三十年。覃思者十年。執筆爲文者又十五年。始槃讀范氏穀梁集解序「君子之於春秋終身而已矣」之言而疑焉。今觀顧君爲書、則「終身」云云、亮不我欺矣。夫前脩述作、矜慎如此、而槃以四年之慙、勉爲其難、卽以功力論、已不逮昔賢遠甚。淺嘗末學、理無所通。博雅君子、幸而教之。於時民國二十四年七月、揮汗書於北平北海靜心齋東堂。

自敘二

本書自斷手北平、於今一年矣。在此過去之一年中、則余別從事於公、穀二傳之探討。偶有觸發、隨時疏記。補苴舊業、頗亦有效。猶恨限以時地、囿以鄙薄、書有未讀、理或不解。雖以云梗概、亦略已陳矣。疏率之罪、則余其敢辭。聊復書此、志余慚忤。鈞稽遺亡、以竣其後。但天下倏擾、來日大難。我躬不閱、皇恤我後、則所謂窮愁著書、恐亦終成虛願而已。雖然余亦有幸矣。昔子雲草玄、致覆瓿之譏。知幾譚史、有減價之歎。而余書得傅師始終愛護、許爲流布。得顧師苦費精心、爲之審正。諸所啓示、書皆注明、不沒其實也。余學不及古人、而其遇乃勝之。詩云、中心藏之、何日忘之。嗟余小子、敢不勉焉。民國二十五年秋八月、於南京雞鳴寺下。

綱要目次

一	春秋之性質及其與周公孔子之關係	一
二	三傳之先後問題	四
三	左氏春秋之名義	一四
四	所謂左傳五十凡例	一七
五	左傳義例之來源	二〇
(1)	鈔襲舊文史恆辭	二〇
(2)	鈔襲曲禮說	二一
(3)	鈔襲國語	二一
(4)	鈔襲公穀二傳	二一
(5)	鈔襲公羊傳	二七
(6)	鈔襲穀梁傳	三〇

(7) 推演二傳說	三四
(8) 推演穀梁說	三五
(9) 曲學阿世故亂公羊說	三五
(10) 鈔襲洪範五行說	三八
(11) 鈔襲說苑	三九
(12) 以舊史褒貶爲孔子褒貶	三九
(13) 尋常文法託之孔子	四〇
(14) 不知經用周正	四〇
(15) 不知誤文	四三
(16) 不知闕文	四三
(17) 不知古人著書體例多不一致	四三
(18) 不明古史有稱謂隨時一例	四四
(19) 斷章取義	四五
(20) 據後起觀念推論古制	四五

(21) 望文生例……………四五

(22) 嚮壁虛造……………四六

(23) 強經從傳……………四六

(24) 注家之增義解例……………四六

六 左傳義例之作者……………四六

(甲) 十八九爲歆黨所牽附……………四六

(乙) 左傳中亦有若干義例爲歆前既有之者然不能卽謂此爲左氏傳春秋之證……………四九

(丙) 義例有託自歆後者……………五三

七 左傳義例之發疑……………五五

八 廓清義例之方法……………五七

(1) 總校春秋經文法證明例與經不合……………五七

(2) 以傳例反質傳例觀其自相矛盾……………五七

(3) 以孔子學說反質傳例……………五八

(4) 以孟子學說反質傳例——從間接上證明傳例與孔說不容……………五八

(5) 證明義例與傳不合……………五九

(6) 以本傳及他書史事證明義例之無稽……………六〇

(7) 以魯舊史證明筆削之誣……………六〇

(8) 以春秋與秦漢以前文籍作比較文法之研究……………六一

(9) 考論義例之來原……………六五

(10) 推究作偽之經歷……………六五

九 本書態度……………六五

(1) 止求真理不問家說……………六五

(2) 止辨例不辨禮惟義例之涉於禮者則亦辨之……………六七

(3) 前人注解之引用……………六八

(4) 編制……………六八

左氏春秋義例辨

綱要

陳槃庵譯述

一 春秋之性質及其與周公孔子之關係

春秋、魯史也、非聖經也。其書法皆舊文史所習用者。詳綱要八此固無可否認者也。而三傳者流牽引附會、鑿爲義例。

三傳義例之作者皆託孔子以爲重、而近日今文家乃言、古文學者尊周公爲先聖、孔子爲先師、以爲周公之法、孔學之所自出也。豈知此說自另有其淵源、在左傳學中、劉歆輩固無是說也。夫、左傳義例十八九皆出於歆黨。詳綱要六歆託僞例、自始卽力言其爲孔子例、以孔子爲聖人、

漢書本傳、歆以爲、左丘明好惡與聖人同、親見夫子。而公羊、穀梁在七十子後。傳聞之與親見之、其詳略不同。

又讓太常博士書、是故、孔子憂道之不行、歷國應聘、自衛反魯、然後樂正、修易、序書、制作春秋、以紀帝王之道。

劉氏之宣揚固如是矣、而於所謂微言大義中又申言之、成十四年傳例、

君子曰、春秋之稱微而顯、志而晦、婉而成章、盡而不汙、懲惡而勸善、非聖人誰能修之。

此「聖人」蓋謂卽「左邱明好惡與聖人同」之聖人孔子也。與劉氏狼狽爲奸之王莽亦以周書屬之周公、春秋歸於孔子、

漢書本傳、尙書康誥、王若曰、孟侯、朕其弟、小子封。此周公居攝稱王之文也。春秋、隱公不言卽位、攝也。此二經、周公、孔子所定、蓋爲後法。

同上、自孔子作春秋、以爲後王法。

王充、兼習今古文而獨許「左氏傳爲近得實」論衡案者也、亦謂周公制禮、孔子作春秋。同上書又云、孔子筆削春秋、義皆翺立、

同上超奇、孔子得史記以作春秋、及其立義創意、褒貶賞誅、不復同史記者、眇思出於胸中也。

然則古文學者初未嘗非薄孔子也。

以孔子修春秋爲述周公舊法者、以杜預爲其代表。預於所作春秋經傳集解序中大囑其旨曰、

春秋者、魯史記之名也。周禮有史官、掌邦國四方之事、達四方之志。諸侯亦各有國史。孟子曰、楚謂之檮杌、晉謂之乘、而魯謂之春秋、其實一也。周德旣衰、官失其守、上之人不能使春秋昭明、赴告策書、諸所記注、多

違舊章。仲尼因魯史策書成文、考其真僞、而志其典禮、上以遵周公之遺志、下以明將來之法。其教之所存、文之所害、則刊而正之、以示勸戒。其餘則皆即用舊史。史有文質、辭有詳略、不必改也。蓋周公之志、仲尼從而明之。其發凡以言例、皆經國之常制、周公之垂法、史書之舊章、仲尼從而修之、以成一經之通體。其微顯闡幽、裁成義類者、皆據舊例而發義、指行事以正褒貶。諸稱「書」、「不書」、「先書」、「故書」、「不言」、「不稱」、「書曰」之類、皆所以起新舊、發大義、謂之變例。然亦有史所不書、即以爲義者、此蓋春秋新意、故傳不言「凡」曲而暢之也。其經無義例、因行事而言、則傳直言其歸趣而已、非例也。

春秋傳說、滋多於是矣、劉歆固不負其責也。

但杜預之說、亦自有其淵原、淮南子要略曰、

孔子修成康之道、述周公之訓、以教七十子、使服其衣冠、修其篇籍、故儒者之學生焉。

史記司馬遷自序曰、

夫天下稱周公、言其能論歌文、武之德、宣周、召之風、達大王、王季思慮、爰及公劉、以尊后稷也。幽厲之後、王道缺、禮樂衰、孔子脩舊起廢、論詩、書、作春秋、則學者至今則之。先人有言、自周公卒、五百歲而有孔子。孔子至於今五百歲、有能紹而明之、正易傳、繼春秋、本詩、書、禮、樂之際、意在斯乎。

說亦舊矣。然其說雖舊、其實皆非也。啖助、趙匡二氏謂、孔子作春秋、從宜救亂、因時黜陟。若云上遵周公遺制、則周

公方當盛世、無緣預爲東周立法、

啖助說左氏者以爲春秋者周公之志也。宣父因魯史成文、考其行事而正其典禮、上以遵周公之遺制、下

以明將來之法。原注、杜元凱左傳序及釋例云然。予以爲春秋者、救時之弊、革禮之薄、是故春秋以權輔正、天陽之類

是也。以誠斷禮、褒高子仲孫正以忠道原情爲本、不拘浮名、不罪樂書之類是也。不苟狷介、不褒洩治之類是也。從宜救

亂、因時黜陟、非禮勿動、諸非禮悉是也。或貴貞而不諒、道是也。進退抑揚、去華居實。故曰、救周之弊、革禮之

薄也。據杜氏所論、褒貶之指、唯據周禮。若然、則周德雖衰、禮經未泯、化人足矣、何必復作春秋乎。陸淳春秋集傳纂例

卷一春秋宗指議第一引。

趙匡春秋集傳纂例趙氏損益義弟五、或曰、若非變周之意、則周典未亡、焉用春秋。答曰、禮典者、周之禮經

所以防亂耳。亂既作矣、言幽厲不守致令亂成。則典禮未能治也。喻之一身、則養生之法、所以防病。病既作矣、不依其法、

則病生矣。則養生之書、不能治也。治之者、在鍼藥耳。故春秋者、亦世之鍼藥也。相助救世、理當如此、何云變哉。若

謂春秋變禮典、則鍼藥亦爲變養生、可乎哉。問者曰、若春秋非變周之意、則帝王之制、莫盛於周乎。答曰、非

此之謂也。夫改制創法、王者之事。夫子身爲人臣、分不當耳。言夫子立教之分、正於因舊史以示勸戒、不當變改制度也。若夫帝王

簡易精淳之道、安得無之哉。言周道之不足爲盛。

又劉歆云、左氏親見夫子。杜預云、凡例皆周公之舊典禮經。按其傳例云、弑君稱君、君無道也。稱臣、臣之罪

也。然則周公先設弑君之義乎。又云、大用師曰「滅」。弗地曰「入」。又周公先設相滅之義乎。又云、諸侯同盟、薨則赴以名。又是周公令稱先君之名以告鄰國乎。雖夷狄之人、不應至此也。又云、平地尺爲大雪。若以爲災沴乎、則尺雪豐年之徵也。若以爲常例須書乎、不應二百四十二年唯二度大雪。凡此之類、不可類言。則劉、杜之言、淺近甚矣。

謂非周公法可也、以爲孔子法、亦誤也。

或曰、左傳昭二年、「晉侯使韓宣子來聘、觀書於太史氏、見易象與魯春秋、曰、周禮盡在魯矣、吾乃今知周公之德與周之所以王也。」見易與春秋而推知周公之德與禮、可見春秋爲周公遺法矣。豈伊非邪。曰、此當分別言之。韓氏所指者舊史春秋。魯舊史爲周公遺法、此無可疑也。然余茲所論者乃左傳中之筆削大義。大義之說、託春秋以行、後儒不覺混爲一事、此惑也。如謂宣子所言是併指義例、然則孔子生於襄公二十二年、至昭二年宣子聘魯之歲、孔子才十有一齡、豈能脩春秋乎。舊魯春秋據云已遵周公之制、何煩孔子更爲筆削、故知孔子發明周公舊典、筆削春秋說之爲譌也。

或又曰、孔子作春秋、孟子言之矣。孔子明周公之法、自言之矣。豈伊亦非也。曰、論語述而止言「不復夢見周公。」此其不忘周公、猶其言必稱文武之道。

論語子罕、子畏於匡、曰、文王既沒、文不在茲乎。天之將喪斯文也、後死者不得與於斯文也。天之未喪斯文

也。匡人其如予何。

又子張、衛公孫朝問於子貢曰：「仲尼焉學？」子貢曰：「文武之道，未墜於地，在人。賢者識其大者，不賢者識其小者，莫不有文武之道。夫子焉不學，而亦何常師之有？」

無與於春秋也。又曰：

述而不作，信而好古。

曰「述」，曰「好古」，猶言「遊於藝」，「雅言詩書執禮」，「溫故而知新」耳。莊子天運、

孔子謂老聃曰：「丘治詩、書、禮、樂、易、春秋六經，以奸者七十二君，論先王之道而明周、召之迹。」

曰「治」，曰「論」，亦「述」之謂也，不得謂之作也。如曰「治六經」，爲作六經，此天下之大繆也。

至孟子之言「孔子作春秋」，袁穀芳氏春秋書法論二訓「作」爲「起」，論曰：

以春秋爲孔子作，其說始於孟氏，而後儒之傳會而穿鑿之者遂從而甚之也。嗚呼！孟氏之言，夫固有取爾

也。孟氏曰：「王者之迹熄而詩亡，詩亡然後春秋作。」作，起也。蓋言春秋之名由此起耳。

榮按：謂由此而昭見于世，非謂

前無春秋之名，今始有之也。言悼公時羊舌肸習知春秋，楚莊王時士亹教太子箴以春秋，均引見後。

其實與晉之乘、楚之檮杌同爲列國之史，孔子

以其義可以存王迹，故取之，而曰「竊取」。明國史非孔子所敢與聞也。其曰「孔子懼作春秋」者，

維時晦蒙否塞，人且不知有天子，而何有於春秋？孔子懼焉，取而錄之，藏之於家，而傳之於其弟子，以及於

後世而後世爲「天子之事」者，第以春秋之義爲之而有餘，則是不得不歸功於孔子。功在孔子，則卽以其書屬之孔子，而曰「孔子作春秋」，不爲過。使非孔子，則是書之亡久矣，而今日尙知有春秋哉。然而竟以春秋爲孔子作，則斷不可。今有人以草野韋布之身而私取國家之史筆削之，而加以予奪焉，是愚自用、賤自專也。幾何其不爲僂民耶。孔子雖大聖，韋布而已矣。雖嘗爲大夫，終不得侵史官之職。若侵之，已且不免於罪，而又何以罪他人之自用與自專者哉。然而孔子則自謂有「罪我」者，何也。蓋春秋固治亂賊之書也。亂賊以春秋而懼，春秋以孔子而傳。治亂賊者，歸功於孔子，爲亂賊者，必將歸罪於孔子。而究之春秋自春秋，孔子自孔子，何罪焉。若以「罪我」之言爲作春秋之證，是孔子明知其有罪而復躬自蹈之，是亦不可以已乎。後世晉孫盛書桓溫枋頭之敗，溫大怒曰：「若此史遂行，自是關卿門戶事。」盛子弟號泣求改，而盛不許。北魏崔浩一時之智士，至以史族其家。彼固以爲吾職也，不如是不足以昭直筆而取信於後。然且不免於禍，況非其職而爲其事者耶。夫君子立言以明道，其於當世政事之得失、人物之臧否，原不禁其有言。如論語中於先世則傷告朔，斥要君諷竊位，於同時則舞佾歌雍，旅泰山，伐顓臾諸事，皆可以正倫理而忱人心，何必汲汲焉僭史臣之職，而復求倖免於僭之之罪乎。吾有以知聖人之必不然矣。且孟子之意，欲尊孔子之道與禹、周公之治天下等，求其說而不得，於是借春秋以實之，亦未嘗言孔子筆削而予奪之者。其變例何如，其新意何如，如後儒云云也。吾故曰：春秋非孔子作也。不得泥孟子之言以誣聖人也。